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121号），对我公司关注内容如下：

你公司2018年3月2日《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补充更正公告》显示，你公司拟改聘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你公司以万达办公楼出资设立子公司事宜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与把握不完全一致，导致对该事宜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调整的可能性；该事项可能对你公司2017年度业绩盈亏状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你公司称因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额无法确定，具体数据确定后你公司将尽快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你公司2018年3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2017年度业绩盈亏状况及具体影响金额发布进展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审计进展和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对你公司2017年度业绩盈亏状况及具体影响金额的原因，是否配合年审会计师的相关工作；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一）2017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司以办公楼等实物资产出资参股设立子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因资产增值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约1.49亿元。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查阅上述实物资产《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济南高新万达广场车位购买协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所涉及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0116号）及公司负债明细账及相关凭证

资料，认为由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万达办公楼仍处于银行借款抵押中，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实物出资条件，参股设立子公司未发生实际出资行为，因此不应确认相关投资因资产增值而产生的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因上述事项影响，公司预计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与2018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00万元存在差异，但因相关审计数据正在沟通核实中，公司无法预计2017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公司申请延期披露相关业绩预告修正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将根据审计进度尽快披露相关业绩数据。

公司董事会就2017年度业绩预告出现差异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亏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及《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布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年审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充分配合年审会计师工作，尽快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三）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万达办公楼仍处于抵押中，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实物出资条件，参股设立子公司未发生实际出资行为，因此不应确认相关投资因资产增值而产生的公司合并报表损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